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尹树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忠杰与被告尹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21民初88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尹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返还李忠杰借款本金40,000元及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期间利息20,000元，本息合计60,000元；二、驳回李忠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00元，由李忠杰负担50元，由尹树华负担650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